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学生成绩评定及管理办法

(暂 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学生成绩评定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,是督促学生学习,检验教学效果与质量,进行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手段和方法。认真抓好学生成绩评定及管理工作,是落实"管理强校"的具体举措,对提高教学质量,树立良好学风具有重要意义。
- 第二条 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教职成[2010]7号)及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(试行)〉》的通知(教职成[2017]543号)精神,在充分考虑、接纳广大教师围绕学生考核考试办法专题教研意见基础之上,结合我校实际,并经学校研究同意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制定原则

- 第三条 学生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的制定,应遵循职业教育规律, 体现中职学生学习特点,注重过程考核与考试成绩相结合。
- **第四条** 学生成绩评定应坚持"公正、公平、科学、有效"的原则,各专业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都应参加考核,包括理论课和实践课。
- **第五条** 学生考试内容及范围以课程的教学大纲为主,主要考查 学生基本知识及相关实践能力的掌握情况。
- 第六条 学生成绩评定方法应具有较强操作性,减少任课教师工作量。

第三章 学生成绩评定办法

第七条 学生成绩实行百分制,60 分及格,由过程考核和阶段测试(考试)成绩两部分组成,各占50分。

第八条 过程考核由学生作业 10 分、学习表现 15 分、考勤 10 分、课堂纪律 15 分四部分组成,合计为 50 分。

第九条 学生作业可从作业次数(专业课 1 次/3 讲,基础课 1 次/2 讲)和作业质量考核,缺少作业次数可按占本学期作业总次数比例扣除相应分数;学习表现可从学习态度,回答问题等方面考核,具体考核标准由任课教师结合教学内容、教学方式、教学进度灵活掌握,但实施前应向班级学生说明;学生上课迟到、早退,每次扣考勤分0.5分,旷课一讲扣考勤分 1 分,旷课超过本学期课时总数三分之一者,考勤分为 0 分;学生违反课堂纪律(睡觉、玩手机、大声喧哗、吃东西、不听从教师管理等),视具体情况每次扣课堂纪律分 0.5-1 分。

第十条 任课教师要认真负责做好过程考核,及时将过程考核在《教师手册》及《课堂日志》记录,并妥善保管《教师手册》,已备检查及查阅。

第十一条 阶段测试成绩(体育课和实训课实行项目测试)由平时测试和最后一次测试(期末考试)组成。平时测试每学期不少于两次,测试时间、内容和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授课内容、教学进度灵活掌握,分数为 20 分;最后一次测试(教务科可指定特定年级及课程统考)按照教务科公布时间进行,分数为 30 分。最后一次测试资料

应按照相关要求按时交至教务科。

- 第十二条 若学生因就业或其他原因提前离校,以现有的测试成绩作为阶段测试成绩。
- 第十三条 测试内容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,注重考核学生基本理论知识和测试学生的基本技能,以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命题应覆盖面宽、难易适度、类型得当、题量适中。

第四章、缓考及其他

- 第十四条 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按时参加考试或测试,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,因病、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,必须在考前向教务科书面提出缓考申请,并附有关证明,经教务科审核同意后方可缓考,否则按旷考处理。缓考成绩按正常记分。
- **第十五条** 为了督促学生学习,保障公平公正,加大教师对学生的约束力,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,可判定成绩不及格:
 - (1) 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总学时的二分之一者。
 - (2) 违反考试纪律,情节严重者。

第五章 成绩管理

第十六条 教务科设立专人,负责学生成绩库的管理及日常维护。

第十七条 成绩库从学生最后一次测试开始时开放,到学校正式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关闭。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、准确地将学生成绩录入到成绩库。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录入的教师,需向教务科申请缓录,但缓录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周。成绩库关闭后,若任课教师成绩仍未录入,则按教学事故认定办法处理。

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将学生成绩准确、及时录入成绩库,并以 教研室为单位向教务科报送《各学科学生成绩汇总表》电子版及纸质 版。学生最后一次测试资料以教研室为单位上交教务科,由教务科统 一保管,保管期限不少于三年。

第十九条 学生成绩一经录入,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。如确有错漏,任课教师需填写《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学生成绩更改申请单》,由教务科审核原始资料,并经主管校长同意,报教务科成绩管理专员后方可更改成绩,并将《申请单》备案。

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,教务科根据学生部门提供的毕业学生信息出具学生成绩表,经审核盖章后,存档并归入学生档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对成绩有疑问,应先到任课教师处查看各项 考核原始记录,如确有问题的,由任课教师按修改成绩流程办理。教师可于每学期开学初登录成绩系统,查看上学期学生成绩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种存档的成绩表册,应用碳素墨水、档案用高级蓝黑墨水或黑色中性签字笔填写,以免褪色或字迹湮没。填写应力求字迹清楚、端正、避免涂改。

第六章 成绩分析

第二十三条 由教务科指定的考试课程应进行成绩分析,任课教师需填写绘制《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试卷分析表》,并上交教务科留档。

第二十四条 成绩分析由指定考试课程任课教师进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班级成绩应成正态分布,90分以上和不及格人

数均应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5%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,由教务科研究并报学校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学生开始施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。